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4140号之一

司徒永权:

本院受理原告高盛辉与被告司徒永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现在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414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 一、被告司徒永权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本金6000元给原告高盛辉; 二、驳回原告高盛辉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, 财产保全费106元, 合计156元(原告已预交), 由原告高盛辉负担47.16元, 被告司徒永权负担108.84元(此款经原告同意, 由被告司徒永权直接支付给原告高盛辉, 原告高盛辉不再向本院申请退费)。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